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210號

抗 告 人 吳俊賢

相 對 人 兆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徐漢平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兆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4月15日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398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，而此屬非訟事件，法院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本票上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，票據法第124條、第95條亦有明文，是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及翁一緯、陳永祥、學承電腦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學承公司）、威爾斯美語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威爾斯公司）、微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微爾公司）所共同簽發之附表所示本票（下合稱系爭本票），屆期提示均未獲付款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乃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裁定准許相對人之聲請，核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並未向伊提示系爭本票，且學承公司、

01 威爾斯公司、微爾公司已於民國105年間倒閉並業經命令解散
02 翁一緯、陳永祥已不知去向，相對人亦無從向其等提示系爭
03 本票，而相對人遲於104年12月22日方獲核准設立登記，後於
04 附表編號1-3本票所載發票日，亦無從與伊等成立票據債權債
05 務關係，原裁定應予廢棄等語，並提出學承公司、威爾斯公司
06 微爾公司及相對人之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查詢資料為
07 證。查：

08 (一) 抗告人抗辯相對人未向其為付款之提示，然並未舉證以實其說
09 而共同發票人學承等3家公司固已經命令解散（見原審卷第
10 119、125、131頁之臺北市商業處函文，本院卷第19-23頁之公
11 司基本資料查詢），然依公司法第25條規定，解散之公司，於
12 清算之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於清算終結後，公司法人格方
13 歸於消滅，是以學承等3家公司經命令解散之事實，尚不足推
14 認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；而共同發票人翁一緯、陳永祥倘如
15 抗告人所言不知去向，亦不足推認相對人未向其等為系爭本票
16 之付款提示。據此，抗告人並未提出積極而確切之證據，證明
17 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，其抗辯相對人未向抗告人等共同發票
18 人為付款之提示，不得行使追索權，即難認可採。

19 (二) 又依相對人之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查詢資料所載，相對
20 人係於104年12月22日核准設立（見本院卷第25頁之公司基本
21 資料查詢），而附表編號1-3本票所載發票日期依序為104年8
22 月5日、11月16日及12月1日（見原審卷第15、19、23頁），惟
23 上開本票載明「....無條件擔任支付中強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
24 定人....」（同上卷頁），背面則經相對人背書（見原審卷第
25 17、21、25頁），相對人主張其係由中強股份有限公司背書轉
26 讓而取得上開3紙本票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2頁），從而抗告人
27 抗辯相對人遲於104年12月22日方獲核准設立登記，其設立時
28 間後於附表編號1-3本票所載發票日，無從與抗告人成立票據
29 債權債務關係云云，即非可採，況兩造間實體法律關係如何，
30 亦非本件所得審究，抗告人得另循民事訴訟程序，以資解決。

31 四、綜上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審查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

無不當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偉

法官 羅立德

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

書記官 蕭欣怡

附表：

108年度抗字第210號

編號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及 利息起算日
1	104 年 8 月 5 日	600 萬元	108 年 3 月 4 日
2	104 年 11 月 16 日	240 萬元	
3	104 年 12 月 1 日	500 萬元	
4	104 年 12 月 31 日	300 萬元	
5	105 年 1 月 11 日	300 萬元	